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

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博士學位申請與作業要點

98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15 年 4 月 29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
- 二、本校各相關科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申請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報名條件：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或有研究潛力及表現者。
- 四、指定繳交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人應先確認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至少二封（其中一封應由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
 - (四)研究或讀書計畫一份
 - (五)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等）
- 五、有意申請者，應於公告時間內，自行備妥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後全文)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網頁。

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校內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修畢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學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獲錄取者，應於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撤銷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十、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95 年 3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8 點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4、5、7 點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8~10 點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4、10、11 點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